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28號

原告 蕭和鎮

訴訟代理人 周麗華

被告 劉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並於同日簽立借據1份。被告迄今均不願返還原告上揭款項，原告已多次向被告催討上揭債務，被告均置之不理而未為清償。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55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55萬元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1紙及LINE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、41-171頁），堪認其所言非

01 虛，上開借款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550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簡鴻雅